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發又

發文字號：檢紀平 115 上職議 2438 字第 115902104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2438 號被告張加中等違反銀行法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被告張加中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處分駁回」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2438